

**香港單親協會**  
**就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意見回應**  
**齊來消除暴力，共建和諧社區**

在天水圍家庭服務檢討小組報告書發表後，本會有以下的意見反映，望有關政策制定者能夠參考一下民間團體的意見，務求可以制定針對性的政策。

### 整體社會問題

從社會的整體角度觀之：這是一個社會問題，並不單一地作社會福利服務層面去評論。在處理問題時宜考慮到的應是整個社會機制的回應。如：政府與非政府，專業與非專業，正規與非正規，地區與中央…

### 政策制訂及配合

對於中央政策的制定：是否已經訂明打擊家庭暴力的政策已經足夠及全面呢，而政府宜正確、清楚地表明對家庭暴力的立場，定出具體的工作目標，**各政策局的配合**、策略及執行計劃，不應將資源單一地投放或增加、單一地設立工作項目。當我們考慮到這是一個跨界別的問題、而不是單一的社會福利問題時，我們的政府雖然強調加強溝通，但是過去的成效，仍然是各政策局各家自掃門前雪。解決家暴牽涉多個政府部門，例如：社會福利署、醫療、警方、教育署、房屋署、法律等等，要能夠令所有有關部門將應付家庭暴力放在第一位是重要的，否則個別部門如何努力也只會事倍功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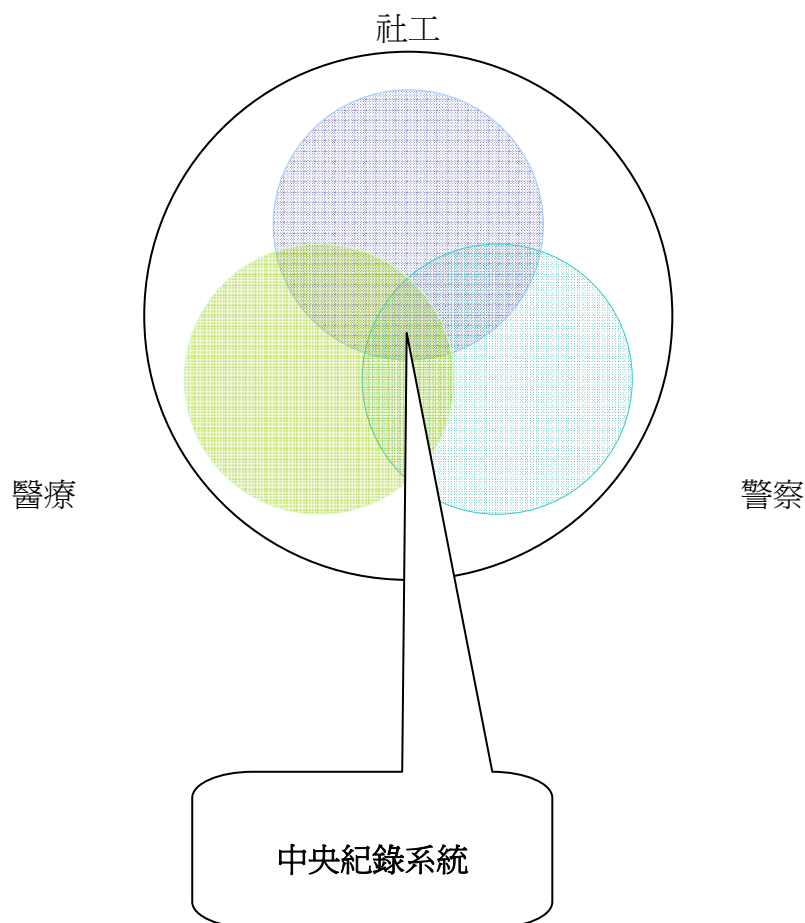
### 法律

檢討現行法例的是否足夠，包括是否可以保護到受害者。在需要時，是否可以使受害者的人身安全得到保障。而且大部分受害者是居於對法律程序的不堪了解或不知情之下，至使施暴者的惡行擴充。如果法例是得到廣泛的宣傳，施暴者的惡行便不至於肆虐。“纏繞法”應該再提出討論和立法，使受纏繞者可以在最短時間內得到法律的保護。

### 中央紀錄系統

盡快設立家暴中央紀錄系統，私隱及人命之間應有個平衡，私隱如何重要也比不上人命的寶貴！將來這紀錄的使用應限於有關的警務人員、醫療人員及社工之間，只能由

指定的工作人員開啓，讓有關工作人員在第一時間得悉個案歷史，以便提供最適切的服务。



## 警察

總結以往的案例，或透過傳媒的報導，警方所扮演的角色與其執行力不相匹配。同時間，警方對於家庭暴力的危機意識不甚強烈，未能及時防範於未然。故在一般的情況之下，受害者不敢或未能及時求助於警方。另一方面，傳媒的報導亦多屬負面的批評與指責。警方在日後的工作方面應多進行一些社區關係的工作，多與志願團體合作，拉近與市民之間的距離，減少彼此之間的隔閡。警方在公佈犯罪數字應包括家庭暴力的數字及其他統計。

## 福利專員權力

現時各區的「家庭及兒童福利協調委員會」，其功能不一，有些區的福利專員很有主見，早就訂下了全年計劃方向，有些非常民主，由出席會議者討論及決定來年工作內容，有時只為響應總部而設計一些活動，似乎只是用同一塊膏藥去醫治所有的傷患，

同一方案，每區都可窺見，表面看來，整個區上上下下、全力關注，實際上卻未必能夠作針對性地處理、解決問題，因為每區存在的問題不一樣，在地區的協調工作除了須涵蓋統籌解決家庭暴力問題之外，更應該負起促進地區設立針對性的地區策略以回應該區暴力情況，向中央協調機制作出匯報及建議。而不同地區的福利專員宜加強與區內其他團體之溝通，而不是增加權力去調動其他機構的資源去處理問題，更何況這一廂情願的做法，非福利界別的機構及團體會否接受福利專員的調配也是未知數呢！

### “綜合家庭服務中心” = 萬靈膏藥？

就現在的家庭服務之需要及服務規劃，欠缺一個彈性、系統性及針對性的協調。只是回應、或執行一些補救性的工作，對於社區發展、長期的規劃需要及預防性工作欠缺一個全盤策劃。特別是在新市鎮的一些特殊的需要，在服務發展及策劃層面上，政府是否已經作出充分的考量。而新市鎮的服務模式，似乎政府未曾有一個長期發展、根治的特別舉措。建議在設計此服務模式時，要考慮當地人口結構的同時，更加應該進一步地檢討資源的錯配或過份集中於某一、二個團體，導致社區支援的系統未能有效地建立，社區內鄰里互助未曾有效地發揮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可以提供一般人適用的服務，亦要考慮特殊群體的特殊需要，扶助特殊群體提供特殊服務將可以舒緩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壓力，以便將有限的資源用在最需要的地方，例如由單親中心處理單親的特殊問題。

### “萬能俠”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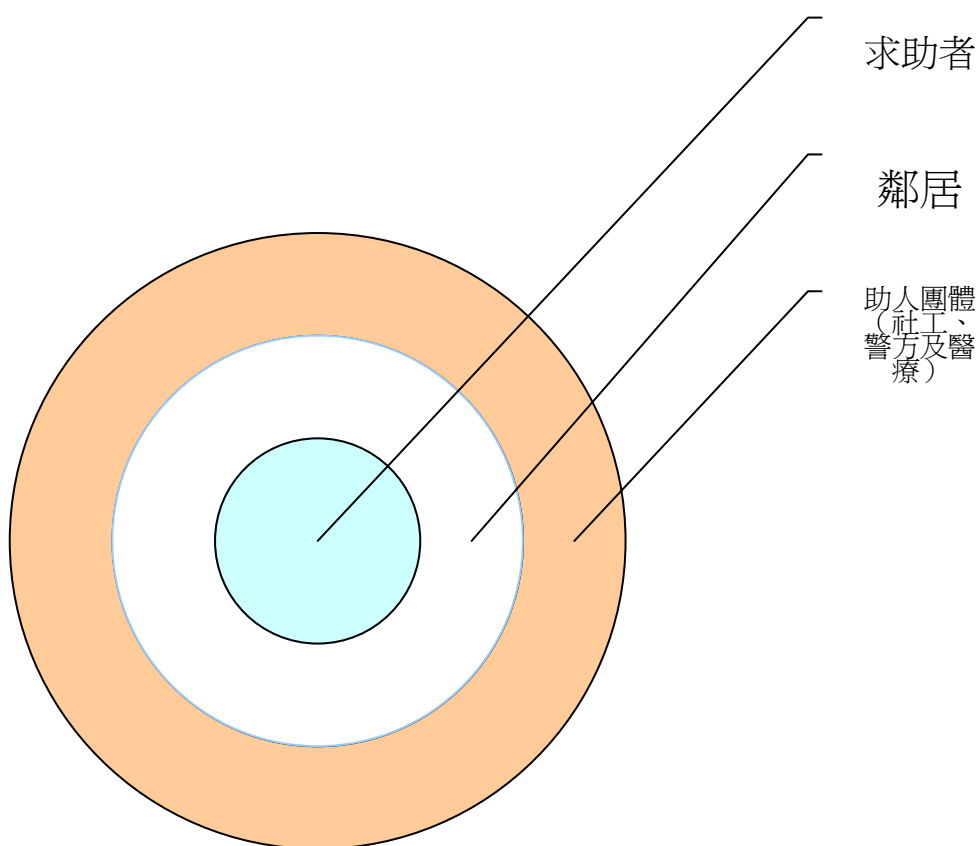
報告書提出靈活調配資源，例如有需要時可緊急抽調負責青少年服務的社工，協助提供家庭服務，這等於要普通科醫生去醫專科，效果如何大家可以想像，每個家庭的文化及互動模式都不相同，各人思想、觀念及道德標準也不同，社工持著同一套的理論也未必適合用在所有家庭裡。人的思想行為千變萬化，不能用一套手法去解決所有的家庭的問題，界內的社工如果沒在該界別內做上十年或以上都未敢自稱“資深社工”

### 找“能”？找“不能”？

在專業的社工層面，傳統的提供服務模式是找出求助者的“弱處”及“解決其問題”，連宣傳片斷也是這麼說，不但令市民認為找社工的話，自己所有的問題就會被社工“解決”掉，連不少社工也認為應該如此！結果求助者的能力沒被提升，反而制造了依賴。社工應該協助市民之間、社區內居民之間，推動一些改善人與人之間關係建立的活動，增加市民解決問題的能力，而不是導致市民依賴心理的產生。只有使到人與人之間藉互相幫助、支援而建立他們自己的自我保護能力，方是長遠之策。否則的話，資源將會是無止境的投放，問題更是無止境地衍生。

## 社區建設重點 — 鄰舍關係

一些傳統的、非正規的支援網絡是不容忽視的。傳統的鄰里守望相助，鄰里互助等是最重要的，是可以改善區內的鄰里關係的，當家庭內發生衝突時，好鄰居可以是調解者，當家庭成員受到傷害時，鄰居可以是一些緊急支援者或通報者。“守望相助”“鄰里互助”等的優良傳統已經逐漸消失，如果政府還只是致力與將資源投放在上層建築，而忽略基層間的互助關係的建立，就算將來每家派一位社工和一位警察也未必能解決問題！社區關係的重建和發展需要長期投入才會看到成效，只有關係密切的鄰舍關係的社區才能令人人當自己的社區是“家”，只有這樣的社區方是一個和諧、共融的社區。只有這樣的一個社區內人人有承擔，有投入，區內的暴力方會減低和消除。



求助者與鄰居及助人者

香港單親協會總幹事 余秀珠  
2005年1月10日

**總結：**

中央／整體	社會福利界	地區	設立目標
<p>1. 啓動各政策局配合，減少／消除家庭暴力；</p> <p>2. 協調－各政策局間的協調</p>	<p>1. 專業知識及技巧的提昇；</p> <p>2. 工作目的：助人自助；</p> <p>3. 各區各有特色及差異，度身訂造。</p> <p>4. 照顧特殊群體需要，預防及減少問題產生。</p>	<p>善用各種社區資源，例如學校在非上課時開放球場讓坊眾使用，促進街坊互相交往，建立及鞏固鄰舍關係。</p>	<p>1. 加強鄰舍關係的建立；</p> <p>2. 設立中央紀錄系統；</p> <p>3. 警方將家暴列入犯罪數字公佈。</p>